**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一、学院成立以智能工程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二、工研院下各研究院所具体负责本单位有关考核工作，由负责教学的领导、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三、所有研究生（已通过资格考试的本科直博生可除外）必须参加中期考核。普通博士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硕士生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工程硕士中期考核建议安排在第三学期末）。

四、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建议为思想政治表现及学术规范遵守情况；应修课程及学分、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后期进展的预测和研究日程安排等。

五、考核工作小组通过统一答辩等方式审核研究生思想品德和学业完成情况，讨论决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

六、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P）、不合格（NP）。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记为不合格（NP）：

 （一）学位课程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

（二）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三）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因第一项导致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公共课或学位核心课有1门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的），予以退学处理。

因第二项、第三项导致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可在至少间隔3个月后申请一次中期考核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的，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或博士转为攻读硕士学位。转为攻读硕士学位后，需经过1-2年科研训练，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七、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八、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获得导师、所在院系同意后，可延期考核。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NP）。

九、中期考核完成后。参加考核的研究生需填写《复旦大学研究生培养手册》（“中期考核”部分），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存档。

十、研究生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期考核成绩公布之日起一周之内，向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